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73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朱崑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宏邑興業有限公司、林明清、游美樺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宏邑興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
債務人宏邑興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
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
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是否請求債務人三人「連帶給付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
正請求標的之聲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